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9 期 01 号 30 天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 额
1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1,702.8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4,876.97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合计		44,521.47	26,579.86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银行理财 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9 期 01 号 30 天	4,000	1.5%或 3.3%	5.00 或 11.00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9期01号30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0天（含起息日，不含到期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30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30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0250
期初价格	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观察期间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8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 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营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南京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30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投入，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5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506,944.44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53,472.22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68,986.30	/
4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311,013.70	/
5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8,082.19	/
6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406,849.32	/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2,000.00	/
8	银行理财	6,500	6,500	58,5000.00	/
9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15,753.42	/
10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31,643.84	/

11	银行理财	6,500			6,500
1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5.48	/
1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33.33	/
14	银行理财	1,200			1,200
15	银行理财	4,000			4,000
合计		78,400	66,700	3,418,784.24	11,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